

证券代码：873922

证券简称：鹏威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壮志父亲王健春，向鹏威股份公司借款466万元，2025年2月17日，王健春已将资金全额归还至鹏威股份。

2025年4月24日，南通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鹏威股份公司借款740万元，2025年4月27日，南通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将资金全额归还至鹏威股份。

2025年6月3日，南通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鹏威股份公司借款40万元，2025年6月10日，南通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将资金全额归还至鹏威股份。

2025年7月3日，鹏威股份向南通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款30万元，2025年9月23日，鹏威股份已将资金全额归还至南通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壮志、张璇、王健春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通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海安市大公馆晓星大道 568-2 号

注册地址：海安市大公馆晓星大道 568-2 号

注册资本：16,800,000

主营业务：矿山机械制造

法定代表人：张晔

控股股东：张晔、王凌云

实际控制人：张晔、王凌云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壮志姐姐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王健春

住所：江苏省海安市江海东路新村 4 号 22 幢 1 室

关联关系：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壮志父亲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不适用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不适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未就上述资金占用签署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拆借资金。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存在一定影响。

六、备查文件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